

訴 談 人 葉○○

訴 談 人 葉○○

上一人訴願代理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機字第 21-098-1006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葉○○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葉○○部分，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1 時 24 分，在本市北投區承德路 5 段陽明高中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測得訴願人葉○○所有，由訴願人葉○○騎乘之車牌號碼 GEY-xxx 重型機車（84 年 6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98 年 10 月 16 日 D8281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葉○○。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6 日機字第 21-098-1006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葉○○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葉○○不服，於 98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訴願人葉○○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葉○○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

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葉○○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XX 月 XX 日北市訴（孝）字第 09830988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該書函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葉○○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葉○○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葉○○。縱訴願人葉○○為處分相對人之父親，二者間具親屬關係，惟並不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裁處書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屬當事人不適格，併予指明。

貳、關於訴願人葉○○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類	
施行日期	八十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因較為老舊，須經熱車空氣污染物檢測值才會合格，訴願人父親葉○○騎乘該車因不了解機車熱車與否的差別，亦不明白定期檢驗相關規定，故未定期檢驗調修，日後將依法按時檢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葉○○所有，由訴願人葉○○騎乘之系爭機車，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8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有經騎乘人

葉○○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檢 0005240 號  
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騎乘人葉○○因不了解系爭機車熱車與否會影響空氣污染物檢測值，亦不明白定期檢驗相關規定，故未定期檢驗調修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隨時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一經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或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系爭機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與系爭機車是否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屬二事；亦不得以系爭機車因老舊未經熱車故檢測值偏高，而請求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葉○○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葉○○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葉○○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